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日至18日，维也纳

2006年10月9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1	3
3/1.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3
3/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规定的执行情况		4
3/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6
3/4.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的建议		8
二. 导言	2-3	10
三. 会议安排	4-34	11
A. 会议开幕	4-14	1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16	13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7	13
D. 与会情况	18-27	15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8-33	16
F. 文件	34	16
四.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	35-62	17



五.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63-100	20
六.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01-112	26
七.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13-119	27
八. 技术援助	120-124	29
九.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至第 5 款审议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125-128	30
十. 预算和财务问题	129	30
十一. 其他事项	130-132	30
十二.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33	31
十三.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134	31
附件		
一.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会前文件一览表		32
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6

一.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第 3/1 号决定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d)款和第 4 款：

(a) 欢迎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

(b) 呼吁缔约国遵守第 32 条第 5 款的规定，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该款所要求的资料；

(c) 对许多缔约国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率较低表示关切，请秘书处发出新的请求，要求缔约国不再拖延，立即对调查表作出答复，并呼吁所有尚未完成根据其第 1/2、1/3、1/5、1/6、2/1、2/2、2/3、2/4 和 2/5 号决定而设立的两个报告周期的缔约国在其第四届会议之前并且最好在 2007 年 6 月底前完成这两个报告周期；

(d) 促请缔约国鼓励并支持其他缔约国完成填写前两个报告周期的调查表，以确保尚未完成填写这些调查表的缔约国至迟不超过上文(c)段所确定的最后期限完成填写这些调查表；

(e) 请其秘书处在定于 2007 年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临时工作组会议之前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缔约国提交关于前两个报告周期的最后合并分析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

(f) 还请其秘书处在编拟上文(e)段提及的分析报告时突出说明与遵守公约相关条文有关的问题以及缔约国在执行这些条文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g) 呼吁那些被秘书处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2/1、2/3 和 2/4 号决定分别致函要求就具体履约问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行动作出澄清或表示的缔约国不再延迟地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h) 请其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介绍缔约方根据上文(g)段提及的个别请求而提交的资料的最后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i) 还请其秘书处为自愿提供补充信息制定一个样本格式，以便协助缔约国对其遵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具体条文的情况进行详细评价；

(j) 还请其秘书处在制定上文(i)段提及的样本格式时，在能够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基于网络的申请的所有可能性，以期确保最高效率和效能；

(k) 呼吁各缔约国为与秘书处就公约第 32 条第 4 和第 5 款的遵守事宜进行协调和联络而指定联络点，并向秘书处通报联络点的具体联系方式；

(l) 决定技术援助问题临时工作组应当在其审议工作中适当考虑到上文(e)和(h)段提到的报告；

(m) 鼓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最后审定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时考虑到技术援助问题临时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n) 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当继续促进和推动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第 3/2 号决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规定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注意到，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在合作和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了讨论，就公约执行方面的看法和经验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交流：

(a)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国际合作工作组应当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b) 强调公约正在得到一些国家的成功运用，将之作为对请求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给予准许的一个依据；

(c) 鼓励各缔约国进一步利用公约作为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认识到公约可提供的合作范围广泛；

(d) 鼓励各缔约国在双边协定和国内法等其他合作依据未就有效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作出规定时，援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e) 鼓励各缔约国酌情提高参与开展国际司法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中央机关、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官员对公约的认识；

(f) 核可秘书处关于建立一个依据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指定的中央机关的网上名录的提议；¹

(g)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一) 确保优先建立提议中所确定的含有联系数据元素的网上名录；

(二) 在网上名录中不仅列入根据第 18 条（司法协助）指定的主管机关，还要列入按照公约第 16 和 17 条处理引渡请求和移交被判刑人员请求的主管

¹ CTOC/COP/2006/12。

机关，以及根据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第 8 条第 6 款指定的主管机关；

(c) 列入一个可选项，使各国可以提供补充信息，如对同意引渡请求或司法协助请求的法律规定和程序规定的概要介绍、国家法律和有关网站的链接、各国缔结的关于双边合作和区域合作的条约一览表，或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其他任何有效的安排；

(d) 在网上名录中列入实用资源的链接，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司法协助请求书写作工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的关于国际合作领域中最佳做法的讲习班的报告、联合国示范条约、手册和示范法；

(e) 重新考虑对用户访问名录的限制问题，或许可允许各缔约国决定其提供的信息是否可供自由查阅，或是否仅限经授权的用户查阅；

(f) 定期提醒各缔约国有义务更新名录中的信息，并增加一个功能，显示每个缔约国上次更新的时间，从而确保名录中保持最新的信息；

(g) 审议将公约的网上名录同 199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等其他国际文书的现有或将来的名录合并起来是否可行；

(h) 注意到只有少数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本国依据公约指定的主管机关的资料，敦促尚未提交此类资料的所有缔约国提交此类资料，并鼓励所有签署国高度重视提供此类资料；

(i)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司法协助请求书写作工具以协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草拟准确和有效的请求，从而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在适当时使用该工具拟订依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

(j) 还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制作与司法协助请求书写作工具相类似的引渡请求书写作工具而作的初步工作；

(k) 敦促尚未设立依据公约第 18 条指定的有效的中央机关和负责处理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的缔约国设立这些机关，这些机关除其他职能外，在其主管范围内对引渡和司法协助的请求进行甄别和质量控制，包括对翻译质量的控制；

(l) 建议依据公约第 18 条指定的中央机关和负责处理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寻求和提供撰写请求书方面的协助，并鼓励各国遵循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的国际合作的其他最佳做法，这些做法目前已公布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

(m) 强调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义务提供对任何司法协助请求予以拒绝的理由，并在拒绝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前，酌情与请求缔约国进行磋商；

²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 (n) 强调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义务努力加快办理引渡程序；
- (o) 敦促各缔约国迅速执行依据公约第 13 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提出的有关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请求；
- (p) 敦促各缔约国在一切可能和适当而且不影响公约第 18 条的情况下利用公约第 27 条所提供的合作渠道；
- (q) 鼓励中央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协调日常处理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相关案件的检察官和基层司法官员之间酌情进行的直接联系；
- (r) 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结合公约第 12、13 和 18 条讨论没收问题，包括非定罪的没收事宜；
- (s) 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讨论与顺利执行公约第 16 条（引渡）有关的问题；
- (t) 注意到根据第 18 条指定的中央机关之间和负责处理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之间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对依据公约有效开展国际司法合作至关重要，请其秘书处凡有可能的话结合其他活动并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这些机关、负责联络的基层司法官员、法官、检察官和负责处理需要开展合作的案件的从业人员组织举办配备口译的各种讲习班，目的是为对应人员展开交流提供便利并加深对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机制的认识和了解；
- (u) 请其秘书处支持逐步建立一个由依据公约第 18 条指定的中央机关和负责处理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组成的虚拟联系网，通过考虑设立有关安全联系网的讨论论坛，为这类机关展开交流并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便利，并鼓励这些机关利用现有的区域联系网；
- (v) 请其秘书处编写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基于公约的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案例目录，以鼓励各缔约国更好地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w) 鼓励各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援引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文来实现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数据，包括上文(v)段提及的案例；
- (x) 建议在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时考虑将引渡和司法协助作为优先事项。

第 3/3 号决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第 32 条赋予其的职能，并欢迎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协商取得的成果：

⁵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a) 欢迎大多数已向秘书处提供本国执行情况资料的缔约国通过了确保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⁷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b) 促请前两个报告周期内尚未提交有关本国执行努力和重大活动情况资料的缔约国提交这些资料；

(c) 促请《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缔约国审查其政策、立法和法规制度，特别是关于这两项议定书第 12 条提及的旅行和身份证件的制度，以确保一贯和有效地适用这两项议定书相关条款中载明的义务；

(d) 促请各缔约国在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的支持下，为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律师、执法官员、移民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包括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服务提供者，酌情提供、加强或促进在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领域的培训；

(e) 还促请各缔约国确定其技术援助需要并通报秘书处，以便协助秘书处制定关于有效的多学科打击贩运战略和有效的打击偷运战略的建议；

(f) 进一步促请各缔约国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开展双边或多边合作，以提高执法机构在对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进行调查方面开展合作的能力；

(g) 进一步促请各缔约国采取或加强措施，遏制会滋生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各种形式剥削并由此导致贩运活动的需求；

(h) 提醒各缔约国注意其在《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 8 条以及在《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第 18 条之下所承担的义务；

(i) 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公约第 33 条第 2(c) 款，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便为国家主管机关识别以剥削劳工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制定实用准则，并将准则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供缔约国讨论；

(j) 还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收集有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所列犯罪的调查、有关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措施、以及有关遣返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措施的成功做法，并将其提供给缔约国；

(k) 进一步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收集有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所列犯罪的调查和有关向已成为该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的对象的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措施的成功做法，并将其提供给缔约国；

⁶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⁷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l) 进一步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提供在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在提高认识战略和宣传活动等领域中的成功做法，以期加强努力，查明并协助人口贩运活动的被害人或已成为《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的对象的人；

(m) 进一步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确定通过哪些机会可以将其有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促进及其目标的工作纳入在人道主义危机或紧急情况下发挥主导作用的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主要事务。

第 3/4 号决定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的建议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其据以设立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的第 2/6 号决定：

(a) 核可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下文所列各项建议；

(b) 请各缔约国本着这些建议制定并开展执行公约⁸及其各项议定书⁹的技术援助活动；

(c) 请其秘书处拟定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目的是满足工作组列举的在其建议中所确定的重点领域的需要，并将这类建议提交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审议；

(d) 还请其秘书处在将于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前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之前，为了更好地筹备这次工作组会议，与联合国各有关部或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世界银行及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磋商，以便交换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促进与之相关的技术援助，并找出改进该领域协调工作的方法，另外还请秘书处将上述磋商的结果告知工作组；

(e) 请工作组将有关协调为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项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议程。

建议

一. 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1. 工作组强调，从各有关缔约国收到其就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要的技术援助提供的完整、准确的信息，是制定和开展适当而有效的技术援助活动并确保这些活动对执行工作产生效果的最佳途径。在确定需要时，应当参照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并使用请求缔

⁸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以及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5 款履行报告义务的过程中提供的信息，例如通过填写现有各种调查表提供的信息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的补充信息。

二. 技术援助的优先重点

2. 工作组确定以下方面是为支助和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而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

(a) 对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的刑事定罪；

(b) 以引渡和司法协助为特别重点，就没收事宜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尤其应当注意提高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其他有关机关，特别是法官和检察官对各种国际合作形式的认识并对其进行培训；

(c) 协助建立和（或）加强负责处理司法协助和（或）引渡请求的中央机构。

3. 工作组承认有必要发展缔约国收集有组织犯罪数据的能力，有必要应缔约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使之能够收集和分析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主题事项有关的数据。

4. 工作组意识到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已经制定了关于执行公约中国际合作规定的具体建议（见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

5. 工作组还意识到缔约方会议关于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审议所产生的建议（见缔约方会议第 3/3 号决议）。

6. 工作组强调，提供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是缔约国的法定义务，应当不再拖延立即履行。工作组意识到公约第 30 条第 2(c) 款的规定。鉴于认识到未遵守提供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的义务可能是由于能力不足，工作组建议，应当根据请求单独地或通过由缔约方会议秘书处与有关的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分区域或区域活动的方式向需要此种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工作组还建议，在不影响与各国既有的官方联系渠道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当探索用一切方式来简化并加快与主管提供所需要信息的机关之间的联络，包括通过使用互联网。工作组还建议各缔约国为提供缔约方会议所需要的信息而指定联络点，并将这些联络点的具体联系方式告知秘书处，以便促进和加快直接联络。

7. 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和促进议定书的执行，工作组确定可以在以下方面提供此种援助：

(a) 协助执行议定书中有关被害人需要的规定以及有关遣返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送还被偷运移民的规定；

(b) 为执行关于保护证人的规定而提供援助，同时应注意，这一问题不但列入了议定书，而且还列入了公约；

(c) 以举办有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被偷运移民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参加的分区域或区域讲习班的形式提供援助，并特别强调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参与。

8. 关于为执行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⁰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工作组确定特别需要在执行该议定书有关枪支停用、记录保持和标识以及指定主管机关的规定方面提供援助。

三. 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

9. 工作组认为急需就国家政府或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同时还需在技术援助提供方之间加强协调。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当邀请联合国有关部或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诸如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在外地一级，参加拟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就有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换信息，促进这些援助与合作，并确定改进这方面协调的方式。

10. 工作组一致认为，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工作组将为制定最佳做法而探索确定技术援助绩效指示数的可能性以及从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的最佳方式。

11.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加强其协调工作，包括利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7 号决议设立的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等机制。

四. 调动潜在资源

12. 工作组认为，通过确定具体需要和制定适合满足这些需要的活动，将能够促进调动潜在资源。工作组还认为，为了更有效地调动资源，必须证明技术援助有助于实现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这一目标，而且有必要证明技术援助满足了所确定的具体需要。工作组强调了注重结果的评估和项目评价对于制订关于调动资源满足优先事项的建议的重要性。工作组建议通过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协调以及通过所提议设立的国家联络点应当开展的协调活动来促进资源调动工作。

二. 引言

2. 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补充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

¹⁰ 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大会在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中通过了公约的第三项议定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人口贩运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移民议定书》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枪支议定书》于 2005 年 7 月 3 日生效。

3. 根据公约第 32 条，设立了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其间共举行 16 次会议。

5. 会议主席在开幕致词中提及公约的目的是鼓励开展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提醒注意有组织犯罪作为一种重大威胁，是各国的最高度优先事项。在对有时开展会议工作的方式表示普遍失望并对遵守报告义务的程度很低表示遗憾的同时，他鼓励会议审时度势，利用第三届会议这个论坛，就如何更好地遵守公约要求集中交换意见。

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强调了这届会议的一些具体特征，即就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问题举行两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工作组会议。她指出，由于《枪支议定书》已于 2005 年 7 月生效，会议将第一次审查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她提请注意一再出现的报告数量不足问题。

7. 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比例不断增加表示欢迎。这位代表强调了就司法协助、引渡、执法以及技术援助和培训作出具体规定的重要性，并表示 77 国集团和中国高度重视技术援助问题，特别是旨在处理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保护和支助问题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回顾说，《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和《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都承认，要全面预防犯罪，必须通过社会、经济、卫生、教育和司法政策来消除犯罪的根源。他呼吁国际社会开展有效合作，以消除这些根源，并改进《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关于这些文书的审查机制，他强调指出，这类机制应包括旨在促进缔约国更好地执行这些文书的技术援助项目。他还强调，设立此类机制的过程应向所有会员国开放，以确保这些文书的普遍性质，并且指出，77 国集团和中国对设立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表示欢迎。

8. 芬兰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作了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都赞同她的发言。芬兰代表提请注意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威胁,并提及2004年通过的《海牙方案》以及欧洲联盟第一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价报告的发表。她呼吁各国在批准和执行方面作出努力。她对第二个报告周期内调查表的答复率偏低表示遗憾,认为这将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有效执行产生不利影响。她强调了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欢迎就这一问题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指出缔约方会议将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认真审查这个小组的工作成果。鉴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后有长达两年的闭会时间,她还强调了会议主席团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欧洲联盟将就修正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2条提交一项决定草案,以便在每届会议结束时能够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

9. 摩洛哥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组成员发言)首先表示赞同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强调了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对于确保有效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确立了可保证稳定、法治、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框架。为此,他对调查表的答复数目不断下降表示遗憾,指出报告数目长期不足影响了各国相互披露公约要求的基本信息的能力,并因此影响了它们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的能力。他指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关键,他期待着积极参与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他还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58/4号决议,附件)生效,并鼓励在审查这两项文书的共同规定的执行情况方面保持一致性。他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为技术援助提供自愿捐款。

10. 阿塞拜疆代表(代表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成员国发言)强调说,全球化便利了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并指出,为了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古阿姆集团各成员国在这一领域的项目之多,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都证明了该集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这位代表强调,重要的是通过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建设能力、实际接触、增强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来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12. 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指出欧洲共同体于2004年成为《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并于2006年成为《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的缔约方。他强调了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并概述了在这方面的五项重点政策:建立可靠的犯罪统计系统以增进知识;加强对有组织犯罪的预防;改进执法和司法合作,特别是在金融犯罪领域;强化立法;加强与第三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国际合作。他强调应优先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并提及了为禁止非法移民而采取的具体行动。这位代表回顾,欧盟委员会对第三国提供了资助,并愿意在各工作组中分享自己的经验,其中包括专门服务和培训、提供新技术、促进合作等方面的经验。

12. 阿塞拜疆总检察长强调了缔约方会议的总体意义和实际重要性。他重申了深化国际合作的紧要性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特殊作用。他介绍了阿塞拜疆为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特别是由于国内威胁而进行的各种立法改革和司法改革,并强调说,这些措施要取得实质上的成功,仍有赖于各国际组织的支助。

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回顾说，美国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后已批准了公约及其《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并强调说，这些文书的实际适用和执行仍然是至关重要的问题。他为缔约方会议概括了三大要素：由专家对迄今为止使用公约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进行讨论；在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中进行详细讨论；国家政府在技术援助方面的责任。

14. 尼日利亚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赞扬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尼日利亚提供的技术援助。他确认，缔约方会议是交流关于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经验和意见的论坛，并进一步详细介绍了尼日利亚为执行这些文书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关键的要素是通过立法和设立反洗钱机构等打击犯罪的专门机构。这位部长还简要介绍了在司法协助和国际合作领域长期存在的难题，并鼓励进一步加强尼日利亚与邻国及其他国家之间的合作。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曾决定，主席和报告员两职应在各区域组之间轮换，轮换应按字母顺序进行。因此，在第三届会议上，会议主席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同时请东欧国家组提名一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16. 在 10 月 9 日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Eugenio Curia（阿根廷）

副主席： Fuad Ismayilov（阿塞拜疆）

Milenko Skoknic（智利）

唐国强（中国）

Klaus-Peter Gottwald（德国）

Olawale Maiyegun（尼日利亚）

Linglingay Lacanlale（菲律宾）

Simon Jiyane（南非）

Peter Stor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报告员： Dominika Krois（波兰）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7. 在其 2006 年 10 月 9 日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三届会议的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开幕；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
 - (a) 遵守公约的问题，包括洗钱（第 7 条）；
 - (b) 审议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有关的问题（第 24 和 25 条）；
 - (c) 审议与国际司法合作有关的问题（第 16、17、18、13 和 14 条）。
- 3.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与帮助和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第 6 条）以及与此种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第 7 条）有关的问题；
 - (b) 审议与遣返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问题（第 8 条）；
 - (c) 审议与预防人口贩运（第 9 条）以及与信息交换和培训（第 10 条）有关的问题。
- 4.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与保护和帮助被偷运移民的措施有关的问题（第 16 条）；
 - (b) 审议与被偷运移民的返还有关的问题（第 18 条）。
- 5.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根据《枪支议定书》对本国法规进行基本调整的情况；
 - (b) 审查刑事定罪的立法情况以及在执行《枪支议定书》第 5 条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c)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枪支议定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 (d) 就执行《枪支议定书》第 7、第 8 和第 10 条的过程中在保存记录、标识和发放许可证方面取得的经验交换意见。
- 6. 技术援助。
- 7. 审议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至第 5 款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 8. 预算和财务问题。
- 9. 其他事项。
- 10.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11.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D. 与会情况

18. 下列公约缔约国的代表出席了第三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 欧洲共同体这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作为公约的一个缔约方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0. 下列签署观察国的代表也出席了第三届会议：安哥拉、布隆迪、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21. 下列观察国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教廷、伊拉克、蒙古和卡塔尔。

22. 巴勒斯坦作为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3.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安全问题研究所和国际劳工组织。

2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国际移徙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和瓦塞纳尔常规武器与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安排。

25.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美国律师协会、反对奴役国际、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反对贩运妇女联盟、环境调查署、乔瓦尼和弗兰切斯卡·法尔科内基金会、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警察协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大同协会和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26. 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秘书处分发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而申请观察员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名单。没有收到对于该名单的反对意见。

27.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移徙妇女咨询、教育和支持/欧洲移徙妇女跨国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预防项目（LEFÖ/TAMPEP）、国际监狱牧师协会、La Strada International、利比里亚国际网、吸毒问题生命基金会国际网络、Stowarzyszenie “Bezpieczne Miasto i Gmina”、瓦特拉心理社会中心和维也纳可持续发展问题国际社会。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8.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

(a) 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缔约国代表团组成人员的名单应尽可能至迟在会议开幕前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

(b) 代表团的组成此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情况也应提交秘书处。

(c)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在特殊情况下由经其中任何一人授权的人员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29.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报告。

30. 主席团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在派代表出席第三届会议的 82 个缔约国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有 70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遵守了全权证书要求。有 12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巴拿马、巴拉圭、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乌克兰和乌拉圭未遵守议事规则第 18 条。主席团强调，依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是每一个缔约国的义务，并呼吁尚未提交全权证书正本的缔约国尽快但不迟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向秘书处提供其全权证书正本。

31. 主席团还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它已审查了所提交的全权证书，认为这些全权证书均符合要求。

32. 缔约方会议在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其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33. 鉴于许多缔约国在遵守议事规则第 18 条方面所遇到的困难，秘书处建议缔约方会议对一项将会简化该条规则的修正（CTOC/COP/2006/L.7）加以审议。缔约方会议决定将该建议推迟到其第四届会议审议。

F. 文件

34. 除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外，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还收到了载有各国政府所提提案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一中的文件一览表）。

四.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

35. 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举行的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会议收到了秘书处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两份分析报告，其中载述了以各国在第一个报告周期内所提供的补充答复为基础的最新资讯（CTOC/COP/2005/2/Rev.1）和各国在第二个报告周期内提供的资料（CTOC/COP/2006/2）以及有关缔约国就在第一个报告周期内未履约问题所作澄清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6/3）。会议还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反映各国在第一和第二个报告周期内所提供的答复的数字（CTOC/COP/2006/4 和 Corr.1）。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其发言中对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表示关切。他列出了三个造成这种局面的因素：各国政府的集体政治意愿一直在消退，因为在众多国家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同时，并没有在执行方面取得相应的进展；没有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这一支柱拨出足够资源；在使秘书处能够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坚实而可靠的政策分析方面，各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供的全面而可靠的信息不足。关于后一个问题，执行主任强调了报告数量不足问题，并着重说明了这对于缔约方会议在促进交换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方式和趋势以及关于打击此种犯罪的成功做法的信息方面履行其任务的方式所产生的影响。在提出如何扭转这种局面的建议时，他敦促各缔约国通过为执行进程注入更强有力的政治意愿表现来“唤醒”公约及其议定书。他还呼吁对有组织犯罪采取一种系统的衡量方法，制定政府之间认可的权威性衡量工具。此外，他还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随时准备为评价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而建立一种新的机制，其基础是一套可以通过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来完成的自我评估过程准则。他建议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的两年期内对这种机制加以检验。这种做法将利用关于各国犯罪趋势和国家一级公约执行情况的信息和数据。这样一来就能够对全世界犯罪形势作出全面评价并能够编写一份世界犯罪问题报告。

37. 继执行主任发言之后，许多代表重申了本国政府全面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政治决心。发言者强调，这些文书是第一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文书。许多发言者指出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对于制定新的全球标准确保在全世界开展打击这些犯罪的斗争的重要性，其中包括首次商定的贩运人口的定义。此外，许多发言者还强调了加强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所需的技术援助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介绍了他们自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为推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条款和精神而在本国采取的具体行动。

38. 许多发言者承认缔约方会议前两届会议在确定缔约方会议如何最有效促进和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方面起步缓慢。此外，许多发言者申明他们决心利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议程，重点讨论各种问题并从专家参与中获益，制定推动执行公约的具体措施，重点是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引渡和其他国际合作，以及查明和满足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需要。

39. 许多发言者对秘书处为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包括拟定临时议程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许多代表指出本国政府已在利用公约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和引渡，这对从业人员的工作产生了实际影响。
40. 许多发言者承认，提供资料是一项横跨多个领域的义务，应当对此予以鼓励和协助。他们还指出了各国编制适当的数据以有效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追踪的重要性。但他们并不认为编写世界犯罪问题报告是当前阶段的一个优先事项，特别是由于用于开展此类活动和优先提供技术援助的预算外资源非常匮乏。
41. 专家进行了注重成果的讨论，拟定了三项决定草案，其中呼吁采取诸如确定联络人、请秘书处在若干领域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深化对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的推广活动等具体措施。发言者对适当筹备经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核准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会议非常重视。他们重申本国政府承诺提供更多有关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以确保在充分掌握资料情况下进行的审议能够产生最大效果。
42. 秘书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指出，除 CTOC/COP/2006/13 号文件所载表格列举的已提供调查表所要求的资料的国家外，以下国家在秘书处完成分析报告之后提供了答复：澳大利亚、哥伦比亚、爱尔兰、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联合王国。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共同体提供了答复。
43. 主席指出对调查表的答复数量不多，这种情况限制了缔约方会议有效履行公约第 32 条赋予其的任务授权的能力。他提请会议注意执行主任题为“重新启动缔约方会议”的说明（CTOC/COP/2006/10），并邀请会议认真研究为解决报告数量不足的情况而必须采取的补救办法。
44. 以下国家的代表就议程项目 2 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瑞士、美国和越南。另外，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共同体作了发言。
45. 在谈到议程项目 2(a)“遵守公约问题，包括洗钱（第 7 条）”时，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在改进本国打击洗钱的立法工作及加强国际合作上取得的进展情况。
46.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洗钱与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之间的联系并报告了批准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文书的情况。有些发言者强调为防止恐怖主义，迫切需要开展打击洗钱的斗争。
47.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金融服务市场的成长以及全球化所带来的消极影响等各种因素造成了有利于洗钱的体制性漏洞。有些发言者提出了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政策和战略，例如建立并维持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管机制，包括为识别客户提供便利、记录金融业务并举报可疑交易等措施。
48. 有发言者提及侦查、检控和没收犯罪所得以及能力建设和培训等措施。有发言者认为国际合作与信息交流是有效打击洗钱战略的支柱。有些发言者介绍

了本国在培训领域采取的专门举措以及加强从业人员在遇到各类洗钱和可疑交易时侦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能力的举措。

49. 大多数在议程项目 2 下发言的人均强调必须设立国家金融情报机构并确保这些情报机构有能力与其他国家的对等机构交换信息。来自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一些发言者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建立金融情报机构所提供的支助。其他一些发言者请求为建立这类情报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50. 鉴于洗钱的跨国性质，发言者一致承认国际合作极为重要。有些发言者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其同时与有关的国际或区域组织展开更为密切的合作以便加强国际合作，解决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问题。

51. 许多发言者指出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已被确认为解决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问题的全球标准，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通过其反洗钱全球方案）和缔约方会议继续与该特别工作组合作，以加强全球反洗钱制度。

52.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报告了所谓“守门人立法”的情况，该立法将举报可疑交易的义务扩大至包括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专业人员。

53. 致力于侦查和披露环境犯罪的另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报告了在跨喜马拉雅地区走私虎皮和豹皮的情况并对继续把贩运濒危物种列入缔约方会议议程表示赞赏。

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与公共事务司司长就衡量跨国犯罪问题作了介绍性发言。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作了专题介绍。该代表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b)款，提议协助各国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数十年在药物管制领域所获得的广泛经验为基础，拟定衡量犯罪的指示数和方法。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在其所作的专题介绍期间，建议设立一个专家组，负责确定数据收集方面的有关问题，列明定性和定量资料的来源并拟定有关数据收集、核心指示数、分析和报告的准则。

57. 一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作的专题介绍表示赞赏，承认需要更具说服力的数据并采取更加注重证据的做法。有些发言者认为，应协助各国建立拟定国家指示数的能力，以便利用这些指示数来制定标准化的国际指示数。此外，有些发言者称衡量工作应侧重于跨国有组织犯罪（而不是国内有组织犯罪），以促进今后根据公约第 32 条(b)款进行的讨论。同药物管制数据的做法一样，应向各国政府提供对有关数据进行审查并加以认可的机会。

58. 有些发言者强调，必须改进资料收集工作，并对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与衡量有组织犯罪现象的机制加以区分。一些发言者提到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比例偏低，并担心数据收集新举措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各国在答复工作方面的负担。

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59. 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2/2 号决定设立的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工作组由 Antenor Madruga 先生（巴西）担任主席，在 Andrew Walter 先生（澳大利亚）的协助下，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和 12 日与缔约方会议的全体会议平行举行了四次会议。

60. 工作组相关讨论的结果反映在第 3/2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61. 缔约方会议在 10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的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规定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CTOC/COP/2006/L.4）（案文见第一章，第 3/2 号决定）。

62.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巴西提交的题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决定修订草案（CTOC/COP/COP/2006/L.6/Rev.1）（案文见第一章，第 3/1 号决定）。

五.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63. 缔约方会议在 2006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4 至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缔约方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该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两份分析报告，提供了以第一个报告周期内收到的各缔约国和签署国附加答复为依据的增订资料（CTOC/COP/2005/3/Rev.1）和第二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资料（CTOC/COP/2006/6）。后一份文件载有一份该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对秘书处编写并经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核可的对该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答复的概要和一份分析。缔约方会议还收到了一份关于该议定书缔约国对第一个报告周期内未遵守缔约方会议某些规定的解释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6/3）。缔约方会议另外还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载有反映第一和第二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答复的图表的说明（CTOC/COP/2006/4 和 Corr.1）和秘书处的一份关于第二个报告周期内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情况的说明（CTOC/COP/2006/13）。

64. 秘书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指出，除了 CTOC/COP/2006/13 号文件中表格所列已经提供《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要求的资料的国家外，下列国家在秘书处为拟订分析报告设定的最后期限到期后提供了答复：澳大利亚、哥伦比亚、黎巴嫩、马耳他、挪威、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共同体提供了答复。毛里求斯提供了一份对该调查表的新的和经适当填写的答复，以及关于其第一次答复的进一步评论。葡萄牙提供了其对该调查

表第一次答复的修订本。澳大利亚提供了对关于该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一和第二报告周期调查表的较晚的答复。格鲁吉亚也提供了关于为批准该议定书而采取的国家行动的资料。

65. 秘书还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了所收到的各国对秘书处发出的个别信函的答复情况，这些信函旨在为寻求对据报告国家立法或惯例背离议定书的要求或未充分遵守这些要求的某些问题作出解释。他指出，在被要求提供上述解释的 20 个缔约国中，只有以下 8 个国家给出了解释：阿根廷、阿塞拜疆、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和土耳其。新西兰在最后期限到期后作了答复。

66.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及、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德国、希腊、日本、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南非、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共同体作了发言。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在会上作了发言：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反对贩运妇女联盟、国际妇女联盟和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

审议情况

67. 许多发言者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了关于已有的国家立法和惯例的信息，或者关于为了使国家法律制度符合议定书的要求而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的法律改革的信息。

68. 在防止贩运人口方面，许多发言者提到了所采取的相关措施，从建立机构间协调或政策制定机构或指导委员会到实施确保国家和区域两级业务协调的战略行动计划。还有一些发言者指出实施和开展了一些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战略和运动（涉及广告、电视和广播宣传运动、研讨会、讲习班和分发宣传材料），以便警示潜在被害人，并就人口贩运性质及其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如何报告可疑贩运活动，对目标受众进行宣传和教育。在某个具体例子中，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制作和分发了录像，以提高易受伤害青少年的认识。为促进提高认识方案和培训而采取的一项举措涉及非政府组织的财务支助。有发言者提到，2006 年在德国举行的世界杯足球赛是一个具有高知名度的事件，被用于提高对为了性剥削目的而被贩运的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认识。

69.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对国家和国际两级研究工作的资助和支持，有一名发言者则提到向外国派出了调查特派团。另有一名发言者报告设立了多机构中心，以便为开展研究、改进培训材料、拟订最佳做法以及增强对参与贩运人口的组织犯罪集团运作的认识和了解而提供联络人。该中心的另一个任务是确保业务协调和执行各种方案，包括旨在防止或至少减少人口贩运活动的目标明确的运动。

70. 有些发言者提到了一些区域举措，这些举措的目的是除其他外通过国家联络人和针对执法和移民官员、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方案来加强区域合作和法律

政策框架，从而防止人口贩运。另有一名发言者指出，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实质性工作，以确保执法人员得到适当的培训和知识装备，特别是在识别和协助人口贩运被害人方面。

71. 另据指出，应尤其注意人口贩运的根源，特别是使人易遭贩运之害的贫困、发展不足和缺乏平等机会的问题。一名发言者强调指出打击人口贩运与实现原籍国可持续发展关系密切，并提及各国为开展以易被贩运者招募的妇女和儿童为目标的项目而采取的各项举措。还有发言者建议，应开始探索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国际合作应急机制，以防止灾区的贩运活动。另有发言者强调必须遏制助长剥削被贩运者的需求。一名发言者敦促会员国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第9条第5款。

72. 一些发言者提及特别报告员有关人口贩运被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状况的报告和建议(E/CN.4/2006/62)。据指出，在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期间，有关非政府组织于2006年10月11日举行了题为“保护被贩运者：人权对策”的小组讨论会。

73.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为追踪被害人并查明贩运者的活动而开展信息共享与交流形式的国家间合作的情况。有些发言者专门提到在外国派驻联络官或联络专员，负责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联系并为合作提供便利。还有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建立促进交流信息的国家机构或订立有关信息共享的谅解备忘录，利用集中管理的数据库对案情进行监测。一名发言者在报告建立人口贩运信息管理系统的情况时，提及了由于必须遵守本国隐私法和保密要求而造成的各种难题。

74.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观察员简要概述了该组织在拟定强迫劳动指示数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他提及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公约》（第29号公约）¹¹及该公约中所载对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所作的定义，他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被胁迫或非自愿地从事某些工作或服务十分微妙，难以言明，属于欺骗和利用他人负债为己谋利的较为复杂的情况。为此原因，尽管国内已有立法，仍必须在国家一级拟定一套明确的指示数，改进有关强迫劳动和贩运的数据与统计数字收集工作。还有提及了劳工组织2005年的报告《反强迫劳动全球联盟》¹²，该报告所列出的全球强迫劳动绝对最低估计数为1,230万人，其中大约有250万人为贩运活动被害人。据指出，劳工组织拟定的手册和指导文件已被用作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开展技术援助的工具。

7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观察员强调了贩运活动被害人和难民之间的联系，并向会议通报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相关领域开展的活动，例如拟定准则和工具，以及对流离失所采取的实际对策。她指出贩运活动被害人可能也是难民，并强调了《人口贩运议定书》保留条款（第14条）和不驱逐原则的重要性。她回顾了《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E/2002/68/Add.1)，进一步强调在复杂流动形势下，识别贩运活动被害人非常必要。最后，她表示赞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9卷，第612号。

¹² 《反强迫劳动全球联盟》（国际劳工局，2005年，日内瓦）。

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7 号决议，于 2006 年 9 月举行的机构间协调会议。

关于《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问题的非正式互动型讨论

76. 在政府专家进行协商之前首先举行了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问题的非正式互动型讨论。加拿大专家作为非正式讨论的主席，简要介绍了非正式互动型讨论的情况。

77. 在非正式讨论期间有与会者提出了在识别被害人上遇到的一些挑战，例如将人口贩运被害人混同于被偷运的移民问题。有与会者指出，虽然在建立强有力的识别制度上存在困难，但劳工组织的准则以及识别被害人的清单已证明有所帮助。有与会者强调负责执行的当局有时对“贩运”这一用语困惑不解，其原因是该用语被理解为侧重于移动，而不是得以对该项犯罪加以界定的剥削状况。

78. 据指出，侦查人口贩运所涉案件的方法通常侧重于三个特定方面：(a)侧重于人，因为各国认为宜绘出基本特征图或近似图以协助识别潜在被害人；尽管存在着以对人歧视的方式滥用基本特征图的危险以及使用近似图代替进行个别分析（在逐案做法上）的危险；(b)侧重于地点，方法是瞄准可被推定为其中有人口贩运潜在被害人的地点；及(c)侧重于目的，即确保移民措施不被滥用。据指出，有些国家对侦查采取了多学科做法，依赖上文提及的所有这三个因素来帮助识别被害人。所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处理被害人对自我识别表示犹豫或加以拒绝的案件，其中原因很多，例如对执法的恐惧、害怕受到报复或没有意识到遭到剥削。

79. 据认为提高机场、入境港和出境港以及驻外使馆的认识尤为有用。此外还集中讨论了需求战略问题。应当对不同类型的需求予以不同的考虑，而已经查明的需求必然会触发不同的反应。

80. 有与会者强调培训对执法和移民官员的重要性。还有与会者认为包括多部门培训在内的培训计划对检察官、法官和被害人的服务提供者是有益的。已经确定的一个模式为，由各国政府在本国设于其国民显然尤其易受贩运之害的国家的使馆派驻社会服务专员，目的是以更为直接的方式向被害人提供帮助。

81. 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努力确保把类似的互动型讨论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方案。这类讨论的目的在于交流有关执行工作、实际经验、做法和所遇到的挑战的信息。

政府专家关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协商会议：帮助和保护人口贩运被害人及此种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以及人口贩运被害人的遣返

82. 缔约方会议在 10 月 12 日举行的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 2(b)、3(a)和(b)以及 4(a)和(b)举行了政府专家协商会议，讨论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帮助

和保护人口贩运被害人、此类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以及人口贩运被害人的遣返等问题。

83. 下列国家的政府专家在协商过程中发表了意见：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菲律宾、南非、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4. 为交流在执行各项文书的相关规定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政府专家们在下文所列领域交流了看法和经验。

保护证人与保护人口贩运被害人之间的区别

85. 若干发言者强调，保护证人不一定与保护被害人相同，因为前者的目的往往是应对诸如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严重威胁，而后者的范围则通常较广。

保护人口贩运被害人与被害人同主管机关的合作之间的联系

86. 就保护人口贩运被害人与被害人同主管机关的合作之间的联系举行了广泛的讨论。

87. 若干政府专家指出，其本国主管机关并不要求被害人只有给予合作才向其提供保护和帮助。一名专家指出，在其本国，要求被害人为有资格参加援助和移民方案而给予的合作程度很低，这实际上意味着任何同意接受面谈的被害人均可获得保护和帮助。另有一名专家介绍了就向被害人提供的保护程度与成功起诉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的科学研究的结果。

考虑期

88. 据指出，考虑期的长短各有不同，视个案情况而定。还据指出，考虑期对于被害人作出知情的决定是必要的。

89. 一名发言者对考虑期可能会使侦查和起诉迟延表示关切。若干专家就此指出，其本国当局并未遇到由考虑期引起的任何实际问题。

儿童被害人的特殊需要

90. 就可确保儿童被害人最佳利益的保护和帮助措施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有一种意见认为，由于家庭成员有可能参与贩运活动，因此家庭团聚不一定符合儿童被害人的最佳利益。

91. 讨论了承认儿童被害人态度上的差异的重要性。例如，一名专家报告说，在有些情况下，出生于外国的儿童被害人会忍受痛苦来支持其家庭并会因其处

境而感到内疚或羞愧，而并非出生于外国的儿童被害人则一般会逃离有虐待行为的家庭。

对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住房服务

92. 就选择为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大型庇护所还是安全住房问题举行了讨论。一名专家指出，虽然安全住房较为昂贵，但其本国政府采用了安全住房而不是大型庇护所，以避免有一种机构化的感觉。她指出，研究表明，对安全住房的使用促进了被害人恢复社会生活并提高了其作为证人进行合作的能力。

为保护和帮助筹集资金

93. 对针对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保护和帮助措施筹资机制给予了注意。一名专家指出，以社区为基础的恢复社会生活中心比国家一级管理的此类中心更具有成本效益。

国家当局与地方当局之间的协调

94. 讨论了特别是在联邦国家中国家当局与地方当局之间的责任划分问题，包括内部协调机制问题。一名专家报告了其本国政府利用重新安置难民的现有协调机制来帮助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情况。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95. 参加协商的各政府专家讨论了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一些合作措施，例如为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咨询服务。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在帮助贩运活动被害人方面提供的服务具有成本效益。

原籍国与目的地国之间的合作

96. 有与会者对侦查和遣返期间目的地国与原籍国之间缺乏联系表示关切。一名发言者强调现有双边协定在若干情况下为遣返提供了便利，但同时也强调指出关于在遣返过程中与原籍国进行联系的决定应逐案作出，适当考虑到被送回的被害人遭受屈辱的可能性。还强调了在返回后和重新融入社会期间提供援助的必要性。

97. 一名专家介绍了只是在将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子女从被害人的原籍国迁至他的国家之后才获得该被害人在起诉贩运者上给予的合作的经验。

次级损伤

98. 一名发言者提出了关于所有为帮助贩运活动被害人而工作的人都经历的次级损伤的问题，例如非政府组织工作者经历的“精疲力竭”问题。另有一名专家指出，提供帮助者由于工作量过大而使帮助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效果降低。

99. 相关讨论的结果反映在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菲律宾和南非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CTOC/COP/2006/L.10)中。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00.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11 段。

六.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政府专家关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协商会议：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 帮助措施；以及被偷运移民的送回

101. 缔约方会议在其 10 月 13 日第 9 次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 2(b)、3(a)和(b)以及 4(a)和(b)举行了政府专家关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协商会议：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
帮助措施；以及被偷运移民的送回。

102.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上述议程项目发表了意见：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墨西哥、尼日利亚、联合王国和美国。欧盟委员会也代表欧洲共同体就上述议程项目发表了意见。

103. 各发言者概述了在政策和立法一级在执行《移民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 帮助措施

104. 除了对偷运移民和伪造旅行或身份证件等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外，已为保护和帮助被偷运移民采取了若干其他措施，其中包括在将被偷运移民送回其原籍国之前为其提供住处、食品和保健。

非正常迁移的根源

105. 提及了诸如贫困和种族紧张等非正常迁移的基本原因，并强调了在区域一级建立的各种形式的合作。有发言者澄清说《移民议定书》的目的是解决偷运移民的问题而不是范围较广的非正常迁移问题，同时有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探索非正常迁移的根源，促进经济发展和加强正常迁移政策。

被偷运移民的送回以及对其人权的保护

106. 有些发言者强调，健全的迁移政策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做法，在迁移的人道主义方面和遵守国际义务的必要性之间实现平衡。

107. 据认为对人权的践踏往往与偷运移民有关。加强特别是与被偷运移民原籍国的国际合作以便在便利将其送回的同时尊重其人权，这一点被认为至关重要。有些发言者强调为此必须遵守《移民议定书》第 18 条，并且原籍国应在接受其本国公民并发放旅行证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伪造旅行或身份证件

108. 各发言者强调必须对偷运移民行为进行刑事定罪，以便为有效起诉并捣毁所涉有组织犯罪集团奠定基础。

109. 关于对《移民议定书》第 6 条第 1(b)款所界定的制作、获取、提供和持有伪造的旅行或身份证件行为进行刑事定罪问题，已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在执行方面的差距。若干发言者表示其本国法律已将此类形式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另有一些发言者则报告了为改进旅行和身份证件的安全和管制而正在采取的举措，但有些国家的国家立法是否将制作他国的伪造旅行或身份证件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令人怀疑。有发言者强烈建议将这一情况当作紧急事项来处理。

110. 相关讨论的结果反映在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菲律宾和南非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CTOC/COP/2006/L.10)中。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11. 缔约方会议在 10 月 8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CTOC/COP/2006/L.10）（案文见第一章，第 3/3 号决定）。

112. 在通过上述决定后，有些代表强调今后须尽一切努力分别处理这两个议定书，同时考虑到共同问题。还有几个代表强调须在今后扩大对各种形式剥削的研究。

七.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13. 10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5、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会议收到秘书处的一份分析报告（CTOC/COP/2006/8），其中载有《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以及签署国和

非签署国就秘书处编写的并经由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核可的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答复的概要和第一次分析。

114. 南非代表作了一次广泛的视听演示，报告了南非执行《枪支议定书》的全面战略，旨在与会议交流所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报告中介绍了刑事定罪、标识、记录保存、南非的体制机制和其他行动措施，例如在涉及枪支的犯罪案件中实行逮捕，没收和销毁枪支，以及自愿交出枪支。关于议定书规定的刑事定罪要求，他告诉会议，国家枪支管制法已使议定书规定的六种犯罪成为必须受到严厉惩处的罪行。他还介绍了枪支的标识和执照发放的示例，以及政府实行的具有深远意义的进出口和过境许可证制度。最后，他介绍了在执行议定书过程中吸取的关键教训，例如需要坚定的战略和立法、有效的持续联系、枪支文化和观念的改变、灵活的执行计划，以及总体而言，通过提高效率 and 加强对公共货物和服务接受人负责的问责制，使政府的服务提高质量和更加便利。

115. 阿根廷代表向会议通报了最近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自愿交出武器的新计划、国家登记处迁移到内政部以确保拥有一个更为一体化的机制对合法拥有的枪支实行监测，以及提高认识的运动。她还报告说，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协调在全国范围实行枪支管制的努力。

116. 意大利代表指出，意大利立法与《枪支议定书》完全一致并且包括在一些领域的甚至更为严格的措施。根据意大利的双轨制，与战争有关的枪支，包括所有爆炸物和化学武器，均受到更加严格的管制。他还指出，内政部正制定新的规则，对中介活动实行更严格的管制。

117. 巴西代表表示了巴西政府对《枪支议定书》在打击小型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将发挥的作用所寄予的高度期望，并向会议通报了巴西已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一些裁军举措，其中包括根据议定书的规定加强立法，和平教育，自愿交出武器，以及国际和区域合作。他提议，应当通过定期举行闭会期间的专家会议加强缔约国之间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开展的合作，以及在追查方面的合作。他强调，在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斗争中，弹药管制与枪支管制同样重要，他报告说，已通过了法律，要求警方和军方只使用带有标识的弹药。他解释了一项新开发的技术，事实已经证明，采用该技术对每颗子弹和弹药箱作标记经济实惠。这一技术与售货登记册相结合，使政府能够追查通过非法贩运而转走的每一颗子弹。

118. 马里代表报告说，马里政府已加强了本国立法，设立了打击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的国家委员会。在比利时和瑞典的财政援助下，马里政府实行了收缴武器的若干举措。他还强调，政府已参加了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一系列国际和区域协定，其中包括《关于大湖区域和非洲之角预防、控制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以及最近通过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轻型武器进口和制造公约》。

119. 关于常规武器和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的观察员向会议通报了瓦塞纳尔安排在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的活动。由于瓦塞纳尔安排是唯一的出口管制论坛，目的是在常规武器和相关的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转

移方面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加强责任，所以该安排开展了一些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活动，包括通过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最佳实践准则”和“军火中介有效立法要点”，以及促进最终使用的管制措施。

八. 技术援助

120. 缔约方会议在 2006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1 和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技术援助”。为审议议程项目 6，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编拟的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工作文件（CTOC/COP/2006/9）；
- (b) 秘书处关于技术援助活动及预算和财务问题的说明（CTOC/COP/2006/11）。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

121.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2/6 号决定，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于 10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了会议，以便就缔约方会议履行其技术援助方面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帮助。

122. 工作组主席表示希望工作组协助确定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需要和技术援助优先重点。据指出，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后和第四届会议前，需要有一个考虑到闭会期间会议结果的明确路线图。

123. 业务司人的安全处处长概要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他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征求各会员国的指导意见，以便提供可持续的、有效的、适应各国需要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国家主权的必要性。要使技术援助产生效果，资源和国家一级的政治意愿是关键所在。因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规模相对较小，所以寻求通过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来增进专业知识和增加资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通过外地顾问和政府机关顾问等，在立法援助的各个领域开展各种技术援助活动，其中包括提供司法合作和引渡软件、法律顾问、计算机化培训、最佳做法工具箱和刑事司法评估工具。正在编制关于证人保护的指导方针和《枪支议定书》的执行工具。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24. 缔约方会议在 10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的建议(CTOC/COP/2006/L.8/Rev.1)，收到了一份题为“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的建议”的决定修订草案（CTOC/COP/2006/L.9/Rev.1）。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该决定修订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 3/4 号决定）。

九. 审议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至第 5 款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125. 为便于其审议题为“审议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至第 5 款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的议程项目 7，缔约方会议收到了执行主任的一份题为“重新启动缔约方会议”的说明（CTOC/COP/2006/10）。

126. 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就该项目进行了多次非正式讨论。

127. 缔约方会议在 10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题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决定修订草案（CTOC/COP/2006/L.6/Rev.1），该决定修订草案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芬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国。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该决定修订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 3/1 号决定）。

128. 尼日利亚代表在通过该项决定后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请求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中指出：非洲国家组认为该决定是使缔约方会议恢复活力并鼓励缔约国履行根据公约第 32 条承担的义务的整个工作的一部分。非洲国家组并不认为该决定修订了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2/6 号决定设立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或者意图开展缔约方会议的任何闭会期间工作。非洲国家组认为，根据该决定向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将着眼于协助工作组的工作，而不是被用于开始审议与须在常会上开展的缔约方会议主要工作有关的问题。

十. 预算和财务问题

129. 为便于其审议议程项目 8 “预算和财务问题”，缔约方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技术援助活动及预算和财务问题的一份说明（CTOC/COP/2006/11）。

十一. 其他事项

130. 缔约方会议在 10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 “其他事项”。

131.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芬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提交的一份修正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的提案（CTOC/COP/2006/L.2）。在对其进行了广泛讨论后，该提案被撤销，缔约方会议决定将该事项推迟到其第四届会议审议。

132.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一份题为“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全权证书的提交）的修正”的提案（CTOC/COP/2006/L.7）。在对该提案进行了广泛讨论后，缔约方会议决定将该事项推迟到其第四届会议审议。

十二.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33. 缔约方会议在 10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CTOC/COP/2006/L.11)。在对临时议程草案各项目的范围进行了大量讨论后, 会议核可了该临时议程草案 (见本报告附件二), 但有一项谅解, 即关于是否列入议程项目 2(b)(三)-(六)的决定将由主席团与各区域组主席协商后作出。会议请主席团与秘书处和各区域组主席协商, 审查并制订第四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十三.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134. 缔约方会议在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CTOC/COP/2006/L.1 和 Add.1-3)。

附件一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会前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TOC/COP/2005/2/Rev.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以第一报告周期内收到的各国补充答复为依据的增订资料；秘书处的分析报告
CTOC/COP/2005/3/Rev.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以第一报告周期内收到的各国附加答复为依据的增订资料；秘书处的分析报告
CTOC/COP/2005/4/Rev.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以第一报告周期内收到的各国附加答复为依据的增订资料；秘书处的分析报告
CTOC/COP/2005/6/ Add.2	技术援助活动：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CTOC/COP/2006/1 和 Corr.1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CTOC/COP/2006/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第二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资料；秘书处的分析报告
CTOC/COP/2006/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各缔约国对第一个报告周期内未遵守规定的解释；秘书处的分析报告
CTOC/COP/2006/4 和 Corr.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反映第一和第二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答复的图表；秘书处的说明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TOC/COP/2006/5	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国际实体的工作：秘书长的说明
CTOC/COP/2006/6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二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资料：秘书处的分析报告
CTOC/COP/2006/7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二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资料：秘书处的分析报告
CTOC/COP/2006/8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分析报告
CTOC/COP/2006/9	技术援助活动：秘书处编拟的工作文件
CTOC/COP/2006/10	重新启动缔约方会议：执行主任的说明
CTOC/COP/2006/11	技术援助活动及预算和财务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CTOC/COP/2006/12	拟订一份中央机关网上名录和关于有效利用根据《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的法律的方案：秘书处的说明
CTOC/COP/2006/13	各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情况；第二个报告周期：秘书处的说明
CTOC/COP/2006/L.1 和 Add.1-3	报告草稿
CTOC/COP/2006/L.2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选举）的修正：芬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决定草案
CTOC/COP/2006/L.3	有组织犯罪的衡量：秘书处提交的决定草案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TOC/COP/2006/L.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提交的决定草案
CTOC/COP/2006/L.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阿根廷提交的决定草案
CTOC/COP/2006/L.6/Rev.1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巴西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CTOC/COP/2006/L.7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修正：秘书处提交的提案
CTOC/COP/2006/L.8/Rev.1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的建议
CTOC/COP/2006/L.9/Rev.1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的建议：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CTOC/COP/2006/L.10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菲律宾和南非提交的决定草案
CTOC/COP/2006/L.1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CTOC/COP/2006/INF.1/Rev.1	经修订的暂定与会者名单
CTOC/COP/2006/CRP.1	2006 年 3 月 2 日和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欧安组织关于支持和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的资料收集机制讲习班报告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TOC/COP/2006/CRP.2	各国在对第一个报告周期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提交的资料
CTOC/COP/2006/CRP.3	各国在对第二个报告周期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提交的资料
CTOC/COP/2006/CRP.4	实现所有人的安全和正义：建设一个没有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更加安全的世界
CTOC/COP/2006/CRP.5	2006年9月26日和27日在东京举行的关于采取合作干预措施打击贩运人口的机构间协调会议

附件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本报告周期所产生的遵守问题；
 - (b) 关于下述问题的专家协商会议：
 - (一) 刑事定罪；
 - (二) 国际合作，特别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建立和加强中央机关[；
 - (三)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 (四) 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
 - (五) 枪支标识和枪支记录保存、枪支的贩运、其零部件和弹药；
 - (六) 洗钱……]
3. 技术援助。
4. 缔约方会议今后的活动。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